罪犯詹益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161号

罪犯詹益煌，男，1989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无业。2021年8月25日，因偷越国境被沧源县公安局行政处罚罚款三千元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（2024）闽0881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詹益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被告人詹益煌的非法获利人民币25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4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24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良好等次，加30分，考核期2024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1358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388.3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

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8日作出执行结案通知书，本案已执行完毕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益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